

115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（屏東縣）合格名單

115年5月15日至17日 屏東大學

楊○宥	陳○鈴	陳○君
顧○丞	李○欣	徐○馥
黃○瑀	陳○妤	馬○謙
姚○慧	王○鴻	潘○鴻
潘○樺	張○德	張○澈
林○宸	施○妮	陳○璇
陳○君	羅○晞	李○菱
石○俊	洪○璟	柯○恩
潘○晴	陳○捷	蕭○鋒

合計27人

備註：

- (一)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得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- (二)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- (三)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- (四)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年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（永信杯、華宗盃、媽祖盃、和家盃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- (五)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